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及原告主張欄中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○0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○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